

112年第1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2年5月5日(三)下午4時00分

貳、辦理地點：客家文化會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7巷
11號4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郭依欣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因應汛期到來，請機構加強相關防汛整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颱風豪雨來襲前，本局將針對住宿式老人機構進行抽查，檢視機構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另災害套疊位於淹水潛勢區之機構務必加強落實排水溝疏通及物資整備等事宜。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加強防汛整備。

報告案二：宣導積極參加社區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課程或社區防災觀摩演練活動。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減少災害發生，強化機構防救災工作整備專業知能，請機構積極參與防災教育訓練及社區演練觀摩活動。

(二)本局將不定期轉知本府消防局、水利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社區防災演練觀摩訊息，敬請協助轉達消息，鼓勵機構踴躍報名出席。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參加災害救助相關課程及觀摩演練。

報告案三：提醒加強機構夜間用火安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提醒機構防火門隨時保持關閉，廚房無烹飪食物請拔除插頭，防火通道及樓梯通報勿堆積物品，以免阻礙逃生路線。
- (二)提醒完備機構夜間人力，夜間若有緊急事件，啟動夜間緊急召回人力計畫。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加強用火安全。

報告案四：提醒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之提報期限。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請機構夥伴於 112 年 7 月提報本局 5 月及 6 月人員月報表時，併附 112 年上半年度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結論：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每半年提報 1 次，上半年度於每年 7 月初提報本局 5 月及 6 月人員月報表時、下半年度於每年 11 月初提報本局 9 月及 10 月人員月報表時併同提報，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依期限提報。

報告案五：宣導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第四劑疫苗接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依據市長室指示，建議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第 2 次追加劑達 90%（即第 4 劑），以完整機構人員保護力。

結論：請轉知各機構協助宣導鼓勵接種疫苗。另有關感控管制查核追加劑疫苗施打率，本局將再洽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討論及建議。

報告案六：如機構於夜間或假日期間發生緊急事件，請撥打老人福利科災害值機專線進行通報。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倘有緊急通報案件，請於上班時間通知本科機構承辦窗口並於上班日提供緊急通報單，如於夜間或假日期間遇機構發生緊急事件請撥打本科值機電話 0972-699-948，以利即時回報。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配合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

報告案七：112 年 12 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長已改選，請小組長協助相關工作內容如說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協助轉傳本局於風和日麗群組之防災相關訊息。
- (二) 適逢颱風天開設一級緊急應變室，請小組長於當日上午10點及下午17點回報各區災情。
- (三) 定期召開各區域防災會議。
- (四) 如有本府防災、防疫等相關物資配發，請協助擔任窗口協助各區發送及領取物資。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相關工作事項。

陸、散會（17時）